OCT082025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124724 日期：2025年10月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舞蹈工作室，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交际舞舞者。为此，申请人申请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始证据标准：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的提名或获奖，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本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适用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水平，以致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参见8 C.F.R. § 214.2(o)(3)(ii)。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初始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获得“ 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提名或获奖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

导演工会奖”，或六类所列文件中的至少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如果该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参见8 C.F.R. § 214.2(o)(3)(iv)(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1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整个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获得8 C.F.R. § 214.2(o)(3)(iv)(A)项下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获奖。此外，SCOPS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符合所主张三项替代标准中的一项，而至少须满足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两类证据，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

A. 8 C.F.R. § 214.2(o)(3)(iv)(B)(1)

8 C.F.R. § 214.2(o)(3)(iv)(B)(i)规定，“[证明]外国人已在且将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该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过去在卓越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以及受益人未来在卓越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2 证据可通过证明该人在活动或制作中担任主要角色来表明主要角色，而主演角色是指在活动或制作中相对于他人处于显著突出地位。3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的说明信未具体主张受益人将在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相反，该信主张受益人在多个演出中的过往服务。SCOPS发出证据请求（RFE），并部分指出，“为满足该标准的第二部分，你还必须证明受益人未来将参与演出的制作或活动具有卓越声誉，并证明受益人在这些卓越活动或制作中的角色将被视为主导或主演。”

在回应中，申请人的说明信再次未具体涉及该标准的未来方面。然而，在驳回申请时，SCOPS指出申请人的RFE回应

1 另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M.4(B)，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同上，M.4(D)(2)。
3 同上。

包含一封申请人信函，该信函系为说明受益人根据8 C.F.R. § 214.2(o)(2)(ii)(C)所述活动或演出的性质而提交。SCOPS认定申请人的信函“不足以满足该要求”，“未包含关于任何未来制作或活动的充分细节”，且“未证明受益人已在且将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再次未涉及该标准的未来特征。申请人未对SCOPS关于申请人RFE信函的决定提出异议，也未就受益人在制作或活动中的未来服务提出任何其他主张。4 相反，该书面论证意见仅主张受益人的过往服务。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未来将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本办公室无需判断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的过往服务。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B. 8 C.F.R. § 214.2(o)(3)(iv)(C)

8 C.F.R. § 214.2(o)(3)(iv)(C)规定，“如果本节(o)(3)(iii)款中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主张受益人“有可比证据，应在将其归类为在艺术领域具有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时予以考虑”，并提交了两封推荐信。

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或回应RFE时均未主张符合8 C.F.R. § 214.2(o)(3)(iv)(C)项下可比证据规定的资格。因此，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资格主张。参见Nat'l Rifle Ass'n of Am. v. Vullo, 602 U.S. 175, 195, 144 S. Ct. 1316, 1331, 218 L. Ed. 2d 642 n.5 (2024)（上诉机构一般不会在一审中决定问题，或考虑在上诉中首次提出的主张）。此外，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推荐信，本办公室也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引用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驳回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提交

4 申请人也未证明其信函如何符合8 C.F.R. § 214.2(o)(3)(iv)(B)(1)项下文件要求中的“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另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同上，M.4(D)(2)（指示该穷尽性清单不包括未发表的证言或推荐信）。

同时一次性提交，并且仅提交所要求证据中的一部分将被视为请求依据记录作出决定）。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指明8 C.F.R. § 214.2(o)(3)(iv)(B)项下哪些标准（如有）不适用于受益人作为交谊舞舞者的职业，也未说明推荐信如何与未指明的标准真正具有可比性。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可比证据条款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上文讨论的任何额外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的方式。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3)的资格，我们无需处理该标准，也无需处理SCOPS就8 C.F.R. § 214.2(o)(3)(iv)(B)(5)作出的有利认定，因为受益人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总体性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是否已获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已在艺术领域被认可为杰出、著名、领先或知名。参见该法第10l(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v)。5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6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5 另一般性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D)(4)。
6 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第25页。